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76年7月25日所系會議通過
97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8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，設立系務會議組織規程，討論本系之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招生宣傳、學生事務、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做為本系組織及運作之依據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由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組成，原則上採合議制，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系務會議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相關事項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系務會議通知必須於兩個工作天前發出，且出席人數需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才有效。
- 四、為增加系務會議之議事效率，並有效執行其決議，特於系務會議下設立五個委員會及五個事務委員，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學程（包括輔系、雙學位）規劃，編印與修訂學生手冊，系入學申請（非一般招生、轉學、轉系），博碩士班資格考試事務和學位資格審查，排定課程、助教安排，獎學金推薦。
 - (二)研究發展委員會：負責研究發展編組（研究群）與研究方向之規劃，推動大型跨組、跨所系之研究，研究計畫與研究助理之協調，系專項儀器經費之使用規劃，計劃中共同經費之管理，編印與修正系研究動態資料。
 - (三)財務及空間規劃委員會：負責系管理費使用及查核、募款經費之稽核及工科館空間規劃。
 - (四)導師工作委員會：推薦傑出導師獎候選人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 - (五)招生委員會：各級招生作業及審議成績錄取標準，招生宣傳安排、文宣製作。
 - (六)總務委員：負責系館設施工程、維護、管理等工作之規劃和督導，公共儀器、財產之管理與協調，工讀生之分配與管理，以及系館與環境清潔衛生、資源回收處理之管理及督導。
 - (七)圖書委員：負責總圖期刊及專業圖書之採購書單推薦。
 - (八)學生事務委員：輔導學生辦理課外活動、學生學業及生活輔導、服務學習。

(九)環境安全委員：負責**實驗室之管理督導**，以及環境與實驗室安全、毒化物管理及相關廢棄物處理。

五、課程委員會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各三至五人，由系上各教學分組推派代表各一名，系主任邀請一位擔任召集人；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邀請擔任；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邀請擔任，可視業務需要，邀請其他人員參與該委員會的運作；總務委員、圖書委員、學生事務委員、環境安全委員由系主任邀請擔任；財務及空間規劃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為提高系務會議議事效率，加強委員會功能，系務會議可將部份事務授權委員會決議，並送系務會議核備；若有異議，經系主任或教師3人以上覆議可重新討論，但需出席三分之二（含）通過始能推翻委員會之決議。

七、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